

江苏省消防协会文件

苏消协〔2024〕24号

关于团体标准 《家庭消防应急器材配备标准》立项的公示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按照《江苏省消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协会会员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申请立项《家庭消防应急器材配备标准》制定的材料，已经协会团体标准工作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协会会长审批，同意立项，现予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4月15日至4月22日。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如有异议，或申请参与标准编写，请在公示期内以来信、来电或邮件等形式向江苏省消防协会团体标准工作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咨询服务中心）反馈，未在公示期内回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祝新宇、李前林；电话：025-86335719；传真：025-86335719；E-mail: jfpa@jfpa.com.cn；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白云园130号；邮编：210036。

附件1：《家庭消防应急器材配备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2：《家庭消防应急器材配备标准（草稿）》

特此公示



审批：蒋正林 审核：李前林 承办：祝新宇

电话：025-86335719

江苏省消防协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